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獲授予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於2019年9月29日到期及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之非上市5.0%可換股債券(「債券」)於2019年9月29日訂立的補充契據，其中的主要條款包括(i)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9月28日，以及(ii)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債券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債券的到期日於到期日(即2019年9月29日)後再延期一年，惟須獲本公司同意方可作實；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9月28日(「建議延長」)及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使建議延長生效；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特別授權，以於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新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及為建議延長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根榮  
謹啟

香港，2019年12月3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一座

8字樓8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金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天柱先生、江智武先生及邢凱能先生。